

# 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城东分厂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益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 第一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城东分厂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益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郑 永 章

填 表 人： 苏 韶 铭

建设单位：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城东分厂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益兴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59820221

电话：13459511444

传真：

传真：

邮编：362500

邮编：362500

地址：泉州市德化县浔中县城东开发区三期

地址：德化县浔中镇诗泰街 57-25 号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3、工程建设情况 .....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3.2 建设内容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5
3.4 给排水 .....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	6
3.6 生产工艺 .....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	9
4、环境保护设施 .....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4.1.1 废水治理设施 .....	9
4.1.2 废气治理措施 .....	10
4.1.3 噪声治理设施 .....	10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2
4.2.1 规范化排污口 .....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6、验收执行标准 .....	18
7、验收监测内容 .....	18
7.1 废水 .....	18
7.2 废气 .....	19
7.3 厂界噪声监测 .....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0
8.2 人员能力 .....	2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9、验收监测结果 .....	25
9.1 生产工况 .....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3
10.1.1 环境设施处理效率调监测结果 .....	33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5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发改备案表；

附件 4：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协议书；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 6：监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城东分厂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县城东开发区三期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07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19年10月22日，德环评〔2019〕200号

(8) 开工时间：2019年10月25日

(9) 竣工时间：2023年02月15日

(10) 调试时间：2023年02月16日~2023年03月05月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规定，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陶瓷制品制造305，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已于2021年08月23日完成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50526717327609G002X。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年03月07日~2023年03月08日和2023年04月18日~2023年04月19日（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工艺陶瓷120万件，日用陶瓷70万件。验收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14) 验收工作由来：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委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办理了《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为：德环评〔2019〕200号。目前，该公司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能确保正常运行，受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城东分厂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受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并

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分别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2023 年 03 月 08 日和 2023 年 04 月 18 日~2023 年 04 月 19 日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推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模式，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交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 (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 2019 年 7 月 11 日;
-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6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 (2)《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德环评〔2019〕200 号),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城东分厂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县城东开发区三期，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5° 30′ 12.29″，东经 118° 16′ 47.1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项目北侧为福建省德化县华贸陶瓷有限公司；东侧为德化县源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山地；西侧为他人厂房。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四周环境现状图片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建附图 4。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水环境	浔溪	北侧	329m	纳污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嘉德新苑	西侧	584m	公寓；约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	/	/	/	/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72.08 平方米，主要建筑面积约 39637.87 平方米。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的批文（详见附件 1），审批文号为：德环评〔2019〕200 号。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且于 2023 年 02 月竣工，2023 年 02 月进行调试，设计产能为年产工艺陶瓷 120 万件，日用陶瓷 70 万件，实际产能为年产工艺陶瓷 108 万件，日用陶瓷 63 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原辅材料性质：

瓷土：主要含高岭土、锂辉石、长石、石英石和莫来石等。高岭土是由云母和长石变质，其中的钠、钾、钙、铁等流失，加上水变化而成的，主要成分是 SiO<sub>2</sub> 和 Al<sub>2</sub>O<sub>3</sub>，熔度为 1780℃ 具有可塑性，湿土能塑成各种形状而不致破碎，并能长期保持不变；锂

辉石的成分含量为： $\text{LiAl}(\text{SiO}_3)_2$  或  $\text{Li}_2\text{O}\cdot\text{Al}_2\text{O}_3\cdot 4\text{SiO}_2$ ，玻璃光泽，条痕无色，硬度 6.5~7，密度 3.03~3.22g/cm<sup>3</sup>；长石是一类常见的含钙、钠和钾的铝硅酸盐类造岩矿物；莫来石为一类由铝硅酸盐组成的矿物统称，是一种优质的耐火材料。

石膏：天然二水石膏（ $\text{CaSO}_4\cdot 2\text{H}_2\text{O}$ ）又称为生石膏，经过煅烧、磨细可得β型半水石膏（ $\text{CaSO}_4\cdot 1/2\text{H}_2\text{O}$ ），即建筑石膏，又称熟石膏、灰泥。通常为白色、无色，无色透明晶体称为透石膏，有时因含杂质而成灰、浅黄、浅褐等色。条痕白色。透明。玻璃光泽，解理面珍珠光泽，纤维状集合体丝绢光泽。

釉水：釉水中主要成份为釉粉，主要由石英、长石、高岭土、烧滑石、氧化锌、球土、方解石、硅酸锆破碎后按比例配料，经磨釉机磨细后，除铁过筛，制成细致的釉粉，制作釉水时只需与水按 1:3 直接搅拌均匀即为釉水。主要的化学成份为  $\text{SiO}_2$ 、 $\text{Al}_2\text{O}_3$ 、 $\text{Fe}_2\text{O}_3$ 、 $\text{CaO}$ 、 $\text{MgO}$ 、 $\text{Na}_2\text{O}$ 、 $\text{K}_2\text{O}$  等。本项目所用釉水有白釉水和色釉水，其中色釉水根据颜色不同，会含有少量其它成分，如氧化铜（蓝色）、氧化铬（绿色）。

花纸：花纸主要由缩丁醛和酒精作原料，制成薄膜作底纸，在底纸表面印刷图案，不含铅、镉等物。高温烧成时，薄膜的有机成分会分解，其含量约占 2%。

### 3.4 给排水

（1）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陶瓷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溪。

###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拥有员工 50 人（均不住厂），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查询厂区内水表用量），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25t/d（675t/a）。

生产用水：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为瓷土搅拌用水、制模用水、洗坯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工序用水及排水状况如下：

A、项目约 50%瓷土即 135t 用于滚压，滚压不需要加水，另外约 50%瓷土即 135t 需要搅拌，每吨湿瓷土搅拌用水量为 0.8t，用来搅拌的瓷土为 135t/a，则项目搅拌用水约为 108 t/a（0.36 t/d），这部分用水含在陶瓷品的坯体中，经干燥和高温烧成后以

水蒸气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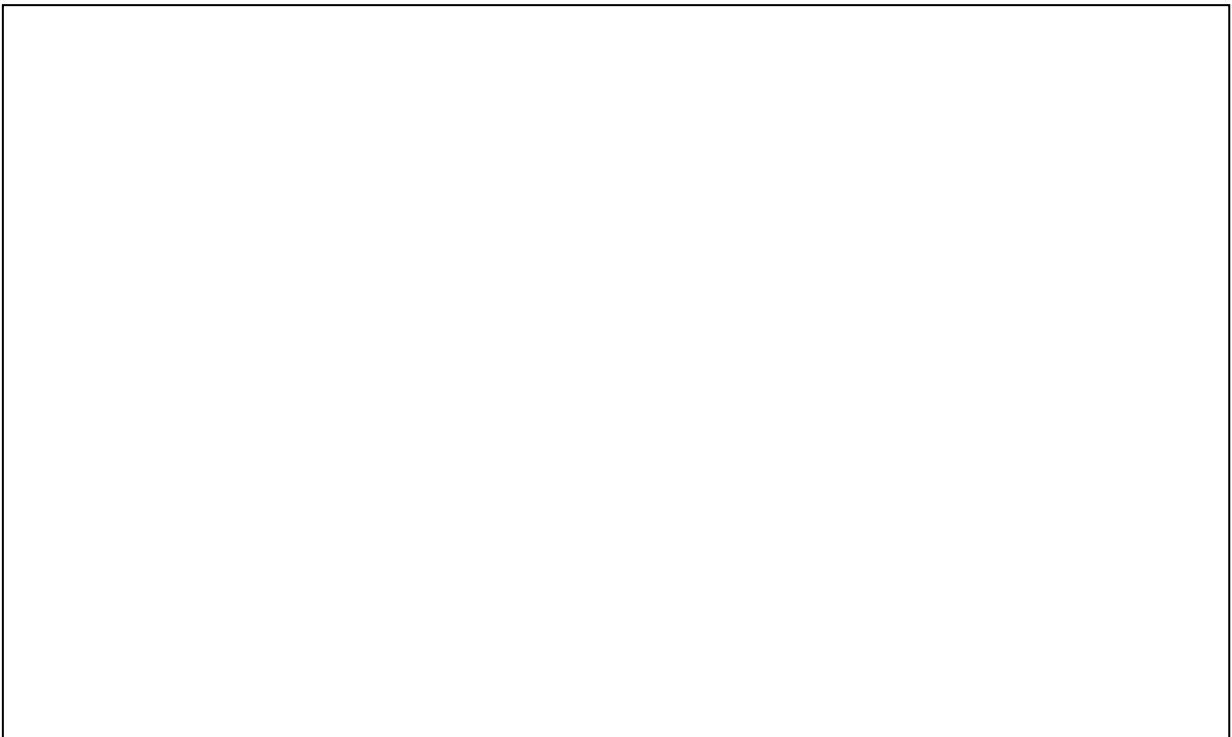
B、每吨石膏制模用水 0.3 t，项目石膏用量为 36t/a，则制模用水约为 10.8t/a (0.036t/d)，这部分用水含在模具中，在其干燥过程中蒸发至大气中。

C、洗坯用水约为瓷土用量的 2 倍，则洗坯用水 540t/a (2.0t/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洗坯废水产生量约为 432 t/a，其中 108t/a 回用于搅拌工序，324 t/a (1.08t/d) 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D、项目使用的釉水为釉粉加水直接进行搅拌，釉粉加水比例为 1:3，釉粉总使用量为 36t/a，则用水量为 108t/a (0.36 t/d)，这部分水含在坯体中，最后在其干燥过程中蒸发至大气中。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1408.8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24t/a，生活用水排放量为 675t/a。

##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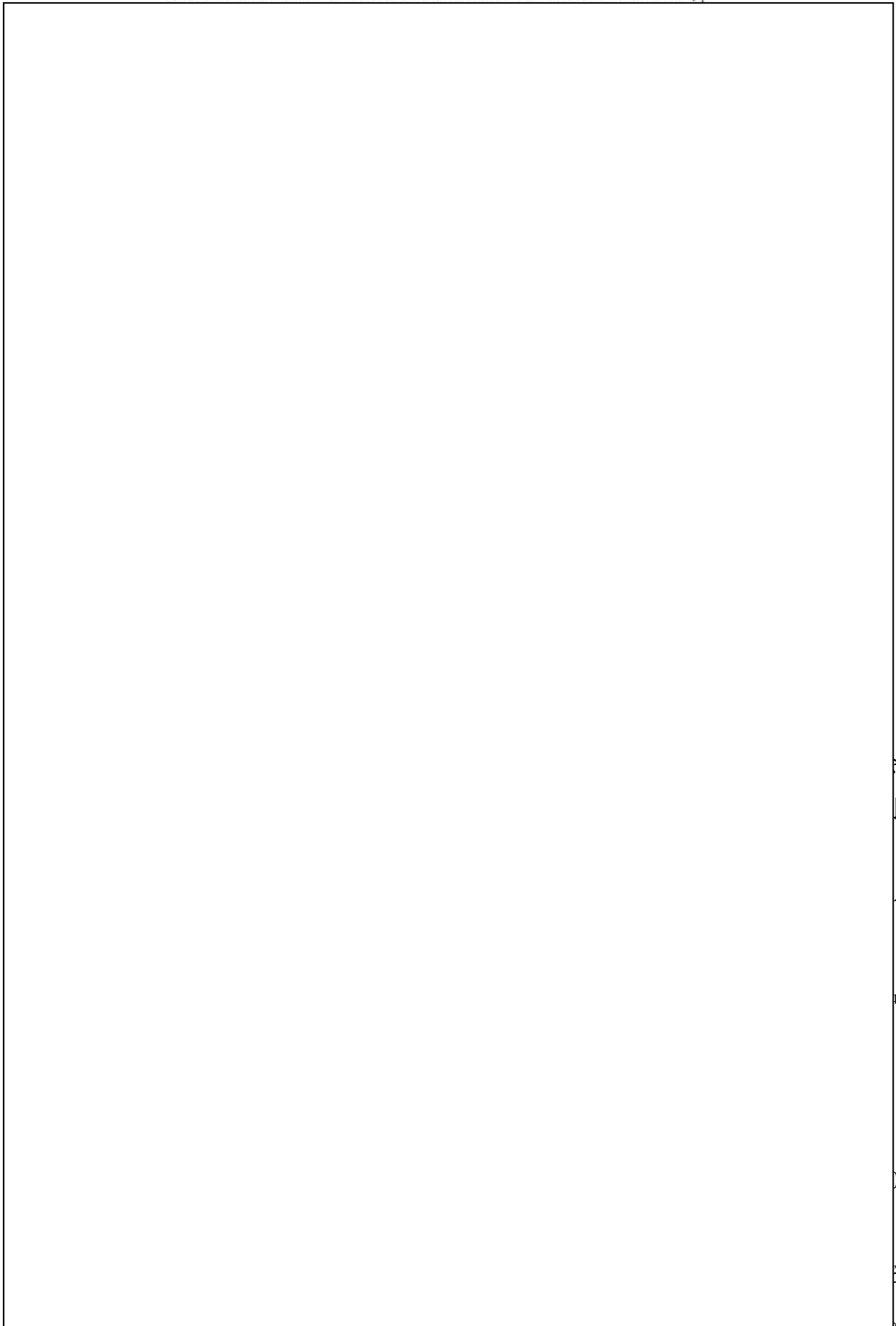


## 3.6 生产工艺

项目日用陶瓷生产工艺流程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图 3-2。

回用水

部分废水



最后对成品进行人工检验入库。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设备已基本完成。主要变动是项目改进烤花废气处理设施和取消陶瓷镀膜工序，无镀膜有机废气产生，更有利于保护环境。根据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5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烧成废气	2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烧成废气	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根排气筒合并为1根
	烤花废气	“UV 光解”后通过 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烤花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改进处理工艺，更有利于保护环境
	陶瓷镀膜废气	“喷淋塔+UV 光解”后通过 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陶瓷镀膜废气	尚未投入	取消陶瓷镀膜工，无有机废气产生。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治理设施

该公司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陶瓷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溪。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间断	675t/a	化粪池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洗坯废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镉、总铅、总铜、总锌、总铬	间断	324t/a	物化处理工艺（絮凝沉淀）	浚溪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生活污水→化粪池→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排入浚溪

图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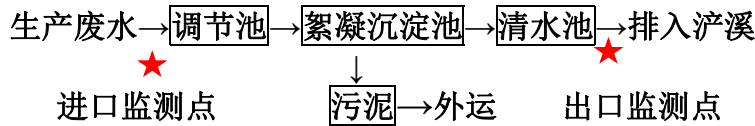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照片

### 4.1.2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分析，该公司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石膏卸料产生的扬尘、模具制作时加石膏粉时产生的粉尘、陶瓷烤花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烤花废气和燃天然气产生的烧成废气。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烧成废气	烧成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 2 根排气筒直接排放	高度 (P2) : 15m、内径: 0.3m; 高度 (P3) : 15m、内径: 0.3m	大气环境
烤花废气	烤花工序	非甲烷总体	连续	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高度 (P1) : 15m、内径: 0.3m	大气环境

烧成废气及烤花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 及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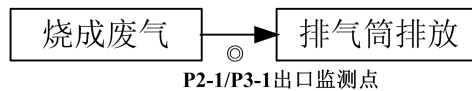


图 4-4 烧成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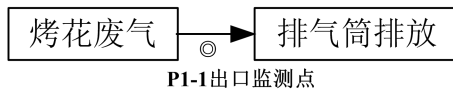


图 4-5 烤花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6 废气处理设置照片

### 4.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搅拌机、滚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采取措施
隧道窑 (使用天然气)	65.0	2 条	厂房隔声
立方窑 (使用电能)	65.0	4 台	厂房隔声
搅拌机	70.0	2 台	厂房隔声
滚压机	70.0	6 台	厂房隔声
空压机	75.0	2 台	厂房隔声
磨釉机	65.0	2 台	厂房隔声
烘房	65.0	1 座	厂房隔声
高压注浆机	70.0	1 台	厂房隔声
烤箱	65.0	3 台	厂房隔声

####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废旧石膏模、生产废水处理后的沉淀污泥、无组织粉尘量及生活垃圾。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5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废旧石膏模	石膏磨具更换	一般固体废物	35t/a	35t/a	定期由胡淑卿回收再利用	已签订
沉淀污泥	生产废水沉淀	一般固体废物	0.07t/a	0.07t/a	定期由邓丽美清理	已签订
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	烧成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0.25t/a	0.25t/a	定期由陈银瓶回收	已签订
废包装袋	--	一般固体废物	1t/a	1t/a	定期由陈银瓶回收再利用	已签订
废包装桶	--	一般固体废物	200 个/a	200 个/a	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更换活性炭	验收期间无产生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尚未签订
生活垃圾、无组织粉尘量	烧成工序、厂区职工生活、模具制作	一般固体废物	7.2t/a	7.2t/a	定期由德化县工业固废处理场所收集处置	--

图 4-7 危废暂存间照片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规范化排污口

- 1、排气筒（烟囱）设置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
- 2、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环评报告投资(万元)	实际工程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1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	2	2
3	烧成废气	烧成废气集中收集+1 根排气筒（15m）排气筒	8	7
4	烤花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8	7
5	陶瓷镀膜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4	0
6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	2
7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间	5	5
总计			30	2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15m <sup>3</sup> ）	化粪池（容积为 15m <sup>3</sup> ）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 个，规格为 14.4m <sup>3</sup> ，处理能力为 5m <sup>3</sup> /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 个，规格为 14.4m <sup>3</sup> ，处理能力为 5m <sup>3</sup> /d）
废气	粉尘	及时清扫石膏卸料产生的地面粉尘	及时清扫石膏卸料产生的地面粉尘
	烤花废气	UV 光解设施+1 根 15m 高排气筒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烧成废气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排	1 根（15m）排气筒直排
	镀膜废气	喷淋塔+UV 光解设施+1 根 15m 高排气筒	已取消该工序，尚未建设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固废	废旧石膏模	经收集后由原石膏厂回收处理	定期由胡淑卿回收再利用
	沉淀污泥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由邓丽美定期进行回收
	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	经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德化县工业固废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由陈银瓶定期进行回收
	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由可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定期由陈银瓶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桶	经收集后由可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经收集后由可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定期由德化县工业固废处理场所收集处置
	无组织粉尘量	定期清运至德化县工业固废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废 UV 光解灯管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改进废气处理工艺，无废 UV 光解灯管产生；验收期间无废活性炭产生
--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对水、气、声、固废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 <sup>3</sup> ）	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6~9、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氨氮≤45mg/L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 个，14.4m <sup>3</sup> ）	达标排放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pH: 6~9、COD≤50mg/L、BOD <sub>5</sub> ≤10mg/L、SS≤50mg/L、NH <sub>3</sub> -N≤3mg/L)
2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3	废气	粉尘	及时清扫石膏卸料产生的地面粉尘	达标排放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6 标准（1.0mg/m <sup>3</sup> ）
		烤花废气	UV 光解设施+1 根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文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镀膜废气	喷淋塔+UV 光解设施+1 根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排放标准
		烧成废气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排	达标排放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NO <sub>2</sub> ≤180mg/m <sup>3</sup> 、颗粒物≤30mg/m <sup>3</sup> 、氟化物≤3.0mg/m <sup>3</sup> 、铅及其化合物≤0.1mg/m <sup>3</sup> 、镉及其化合物≤0.1mg/m <sup>3</sup> 、镍及其化合物≤3.0mg/m <sup>3</sup> 、氯化氢≤25mg/m <sup>3</sup> )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无组织粉尘清扫后与陶瓷废品经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德化县工业固废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废旧石膏模经收集后由原石膏厂回收处理；废包装袋及包装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沉淀污泥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落实情况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无组织粉尘清扫后与陶瓷废品经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德化县工业固废处理场所进行处理；旧石膏模经集中收集后由胡淑卿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定期由邓丽美定期清理回收；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由陈银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及包装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无组织粉尘量及生活垃圾产生量集中收集后由德化县工业固废处理场所定期回收。

	危险废物	废 UV 光解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未更换灯管，后期产生的废 UV 光解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情况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德环评〔2019〕200 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编制的《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从环保角度同意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在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开发区三期建设，项目年产日用陶瓷 70 万件(110 吨)，工艺陶瓷 120 万件(约 190 吨)并采用离子镀膜工艺进行加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洗坯废水部分回用于搅拌工序，部分经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646-2010)及其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应经絮凝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应使用无铅、镉、镍等物质的优质原辅材料，陶瓷烧成使用电及天然气为能源，其中 2 条隧道窑使用天然气，烧成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烤花废气经 UV 光解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和晾干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确保车间处于负压状态，并在车间出入口设置双重门或风淋室，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工序废气一起由通风系统引至“喷淋塔+UV 光解+UV 光解设施”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烧成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应做好生产车间的封闭工作，应加强项目有机废

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管制措施及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项目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6限值。

3、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边角料定期清扫后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项目原料空桶、废漆渣、废UV光解灯管、废水污泥临时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最终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COD<0.03吨/年、NH<sub>3</sub>-N<0.0018吨/年；SO<sub>2</sub><0.12吨/年，NO<sub>x</sub><0.432吨/年。你单位应在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上述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指标，未取得指标不得投产排污。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到按证排污。

表 5-2 环评批复与实际采取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防治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及说明
1	项目占地面积 13372.08 平方米，主要建筑面积约 39637.87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工艺陶瓷 120 万件，日用陶瓷 70 万件（约 82 吨）。	项目占地面积 13372.08 平方米，主要建筑面积约 39637.87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工艺陶瓷 120 万件，日用陶瓷 70 万件（约 82 吨）。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应按“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洗坯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陶瓷烧成使用电及天然气为能源，其中 2 条隧道窑使用天然气，烧成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烤花废气经 UV 光解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和晾干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确保车间处于负压状态，并在车间出入口设置双重门或风淋室，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工序废气一起由通风系统引至“喷淋塔+UV 光解+UV 光解设施”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及 2 根 15m 烧成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生产废水、有组织烤花废气、有组织烧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废水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	pH	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BOD <sub>5</sub>		10	mg/L
		SS		50	mg/L
		NH <sub>3</sub> -N		3	mg/L
无组织废气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表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有组织烧成废气		颗粒物	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180	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	mg/m <sup>3</sup>
有组织烤花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1 (其他行业)	60	mg/m <sup>3</sup>
			1 (其他行业)	2.5	kg/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2 类	昼间≤60	dB (A)
总量控制指标	(德环评〔2019〕200 号)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COD≤0.003 吨/年、NH <sub>3</sub> -N≤0.0018 吨/年；SO <sub>2</sub> ：0.12 吨/年，NO <sub>x</sub> ：0.432 吨/年。			

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进出口均不符合采样监测条件，所以不列出污染物排放标准。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化粪池，化粪池的进出口均不符合采样监测条件，故无法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所以不列出验收监测内容。生产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	2 天



## 7.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2 根烧成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NO <sub>x</sub>	3 次/天	2 天
		SO <sub>2</sub>	3 次/天	2 天
烤花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	3 次/天	2 天
厂区	烤花车间生产设备外 1m，不低于 1.5m 高度处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3.07	1	晴	15.6	58	95.8	0.4~2.2	东
	2	晴	15.9	62	96.3	0.3~1.6	东
	3	晴	16.2	61	97.2	0.5~2.7	东
2023.03.08	1	晴	13.9	63	95.6	0.2~1.5	东
	2	晴	14.5	66	96.6	0.4~2.4	东
	3	晴	15.3	62	95.9	0.3~1.8	东

##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的西北侧	Leq	1 次/点/天	2 天
厂区的西南侧			
厂区的东南侧			
厂区的东北侧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mg/L
水和废水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表 8-2 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上海舜宇恒平/GC1120	XZRYQ003
便携式 pH 计	上海雷磁/PHB-4	XZRYQ1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佑科 UV756	XZRYQ008
COD 消解器	泰州华晨/HCA-102	XZRYQ018
生化培养箱	上海培因 SHP-80	XZRYQ026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美国奥豪斯/ST300D	XZRYQ015
多联过滤+真空泵	津腾 GM-0.33A	XZRYQ020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FB-2A	XZRYQ049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XZRYQ05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6228+	XZRYQ054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PR224ZH/E	XZRYQ011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35-1cn	XZRYQ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 NVN-800S	XZRYQ0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	XZRYQ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	XZRYQ1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	XZRYQ11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18 款锂电型)	青岛崂应/2050	XZRYQ04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YQ3000-D	XZRYQ137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3051 型 (19 代)	XZRYQ166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3051 型 (19 代)	XZRYQ167

## 8.2 人员能力

本次的验收监测人员为张志南、郑志炜、吴佳迪。监测人员的监测能力见附件（监测报告）。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公司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符合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8-3 废水实验室分析质控样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标准样品分析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合格 情况	标准样品 (个)	合格 情况
pH	16	2	0~0.02 (绝对值)	合格	标准样 (7.33±0.06), 测定 7.34	合格
COD <sub>Cr</sub>	16	2	3.2~4.8	合格	标准样 (87.6±5.1) mg/L, 测定 84mg/L	合格
氨氮	16	2	1.6~2.8	合格	标准样 (17.6±0.9) mg/L, 测定 17.1mg/L	合格
锌	16	2	0.0	合格	标准样 (0.467±0.029) mg/L, 测定 0.46mg/L	合格
铜	16	2	0.0	合格	标准样 (0.530±0.034) mg/L, 测定 0.54mg/L	合格
镉	16	2	0.0	合格	——	——
铅	16	2	0.0	合格	标准样 (5.27±0.26) mg/L, 测定 5.24mg/L	合格
总铬	16	2	0.0	合格	——	——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 8-4 废气采样校核质控表

校准日期:		2023.3.7				校准人员:	张志南、郑志炜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仪器编号:	HBEM01701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mL/min)	实测流量 (m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00	99.5	98.7	99.1	99.1	-0.84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仪器编号:	HBEM01702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mL/min)	实测流量 (m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00	100.1	99.6	99.4	99.7	-0.30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仪器编号:	HBEM01703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mL/min)	实测流量 (m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00	98.7	100.1	99.2	99.3	-0.67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仪器编号:	HBEM01704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mL/min)	实测流量 (m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00	100.5	100.2	100.1	100.3	0.27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仪器编号:	HBEM02001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mL/min)	实测流量 (m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30	29.4	29.3	29.2	29.3	-2.39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仪器编号:	HBEM02002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mL/min)	实测流量 (m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30	30.2	28.9	29.5	29.5	-1.58	≤±5	符合

表 8-5 烟气监测分析仪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监测因子	标气 标示值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平均值	相对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EM02001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91.5	89	89	88	3.8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3	295	296	294	2.97
	氧气(%)	21.79	21.5	21.4	21.4	1.79
仪器/型号/编号	监测因子	标气 标示值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平均值	相对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EM0200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88	88	87	4.92	88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97	298	295	2.64	297
	氧气(%)	21.4	21.3	21.4	1.79	21.4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噪声测量前、后声级计校正结果如表 8-6。

表 8-6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仪器编号	HBEM00402	
校准仪器 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221B		仪器编号	HBEA00701	
校准结果					
校时间	测量前校准示 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 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评价结果
2023.3.7	94.0	93.8	0.2	<0.5	符合
2023.3.8	94.0	93.9	0.1	<0.5	符合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的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2023年03月07日，日生产日用陶瓷1983件，工艺陶瓷3400件，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5%；2023年03月08日，日用陶瓷2099件，工艺陶瓷3600件，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类别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3.03.07	日用陶瓷	2333.3件/d	产品产量核算法	1983件/d	85
	工艺陶瓷	4000件/d		3400件/d	
2023.03.08	日用陶瓷	2333.3件/d		2099件/d	90
	工艺陶瓷	4000件/d		3600件/d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无需进行监测。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对悬浮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66.67%、64.6%，对化学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33.4%、52.17%，氨氮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79.34%、79.6%，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29.19%、59.41%。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烧成废气仅监测排气筒出口，无法计算处理效率。烤花废气（P1）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只监测出口，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废旧石膏模、生产废水处理后的沉淀污泥、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其中，废旧石膏模经集中收集后由吴添丁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定期由苏志标定期清理回收；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由吴金胜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及包装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无组织粉尘量及生活垃圾产生量集中收集后由德化县工业固废处理场所定期回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因此不进行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溪。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产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可以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浚溪。

### 9.2.1.2 废气

根据工艺分析，该公司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石膏卸料产生的扬尘、模具制作时加石膏粉时产生的粉尘、陶瓷烤花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烤花废气和烧成废气。烤花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烤花运行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 天；烧成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P2 为 15m）排放。

（1）有组织

①本项目烤花废气（P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烤花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烤花废气（P1）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06mg/m<sup>3</sup>、4.6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26×10<sup>-3</sup>kg/h、5.09×10<sup>-3</sup>kg/h，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排放速率≤3.6kg/h）。

②本项目烧成废气（P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和表 9-5。

表 9-4 烧成废气有组织 (P2) 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1)

表 9-5 烧成废气有组织（P2）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2）


根据监测结果表 9-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烧成废气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2</sub>≤180mg/m<sup>3</sup>、颗粒物≤30mg/m<sup>3</sup>）。项目烧成工序工作时间为年工作 300 天，一天 3 小时，二氧化硫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故项目 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043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188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t/a。

(2) 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3.08.01				0.5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2023.08.01				0.5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3.08.01				4.0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3.08.01				4.0
监测结论						
监测单位						
监测人员						

根据监测结果表 9-6 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318mg/m<sup>3</sup>、0.375mg/m<sup>3</sup>，可以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6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49mg/m<sup>3</sup>、0.49mg/m<sup>3</sup>，可以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7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非甲烷总烃	2023.08.01				
2#	非甲烷总烃	2023.08.02				

根据表9-7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3.41mg/m<sup>3</sup>、3.76mg/m<sup>3</sup>，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2厂区内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8 项目生产车间门口处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非甲烷总烃	2023.08.01				
2#	非甲烷总烃	2023.08.02				

根据表9-8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3.57mg/m<sup>3</sup>、3.64mg/m<sup>3</sup>，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 (A)


根据监测结果表 9-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表 9-4-表 9-7 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审批的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COD	0.0162	0.03	满足
NH <sub>3</sub> -N	0.00097	0.0018	满足
SO <sub>2</sub>	0.0043	0.12	满足
NO <sub>x</sub>	0.1188	0.432	满足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环境设施处理效率调监测结果

项目无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无需进行监测。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对悬浮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66.67%、64.6%，对化学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33.4%、52.17%，氨氮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9.34%、79.6%，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29.19%、59.41%。

验收监测期间：烧成废气仅监测排气筒出口，无法计算处理效率。烤花废气（P1）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只监测出口，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已竣工并投入生产。该公司于2023年3月7日~8日和2023年4月18日~19日委托我司进行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后排入浚溪，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可以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2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浚溪；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石膏卸料产生的扬尘、模具制作时加石膏粉时产生的粉尘、陶瓷烤花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烤花废气和燃天然气产生的烧成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烤花废气(P1)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06mg/m<sup>3</sup>、4.6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4.26×10<sup>-3</sup>kg/h、5.09×10<sup>-3</sup>kg/h，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排放速率≤3.6kg/h）。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烧成废气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5标准（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2</sub>≤180mg/m<sup>3</sup>、颗粒物≤30mg/m<sup>3</sup>）。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0.318mg/m<sup>3</sup>、0.375mg/m<sup>3</sup>，可以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6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0.49mg/m<sup>3</sup>、0.49mg/m<sup>3</sup>，可以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废旧石膏模、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其中，废旧石膏模经集中收集后由胡淑卿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定期由邓丽美定期清理回收；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由陈银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及包装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无组织粉尘量及生活垃圾产生量集中收集后由德化县工业固废处理场所定期回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总量可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总量。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溪。烧成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烤花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 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3年05月2日，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城东分厂组织对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参加检查的单位有：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城东分厂（建设单位）共2人，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等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经审核查阅相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城东分厂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县城东开发区三期。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审批（德环评〔2019〕200号）。项目于2019年10月25日开工建设，2023年02月15日竣工，2023年02月16日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规定，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陶瓷制品制造305，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已于2021年08月23日完成登记管理，登

记编号：91350526717327609G002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工艺陶瓷 120 万件，日用陶瓷 70 万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设备已基本完成。主要变动是项目改进烤花废气处理设施和取消陶瓷镀膜工序，无镀膜有机废气产生，更有利于保护环境。根据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烧成废气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烧成废气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烤花废气	“UV 光解”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烤花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改进处理工艺，更有利于保护环境
	陶瓷镀膜废气	“喷淋塔+UV 光解”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陶瓷镀膜废气	尚未投入	取消陶瓷镀膜工，无有机废气产生。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项目絮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溪。

### （2）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石膏卸料产生的扬尘、模具制作时加石膏粉时产生的粉尘、陶瓷烤花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烤花废气和燃天然气产生的烧成废气。天然气废气通过 1 根（15m）排气筒排放，烤花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搅拌机、滚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废旧石膏模、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其中，废旧石膏模经集中收集后由胡淑卿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定期由邓丽美定期清理回收；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由陈银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及包装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无组织粉尘量及生活垃圾产生量集中收集后由德化县工业固废处理场所定期回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无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无需进行监测。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对悬浮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66.67%、64.6%，对化学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33.4%、52.17%，氨氮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9.34%、79.6%，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29.19%、59.41%。

验收监测期间：烧成废气仅监测排气筒出口，无法计算处理效率。烤花废气（P1）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只监测出口，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洗坯工艺产生的洗坯废水，项目建设有絮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的废水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石膏卸料产生的扬尘、模具制作时加石膏粉时产生的粉尘、陶瓷烤花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烤花废气和燃天然气产生的烧成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烤花废气（P1）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06\text{mg}/\text{m}^3$ 、 $4.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26 \times 10^{-3}\text{kg}/\text{h}$ 、 $5.09 \times 10^{-3}\text{kg}/\text{h}$ ，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6\text{kg}/\text{h}$ ）。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烧成废气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2 \leq 18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318\text{mg}/\text{m}^3$ 、 $0.375\text{mg}/\text{m}^3$ ，可以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6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49\text{mg}/\text{m}^3$ 、 $0.49\text{mg}/\text{m}^3$ ，可以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并做好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三）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COD:0.0162t/a, 氨氮:0.00097t/a, SO<sub>2</sub>:0.0043t/a, NO<sub>x</sub>:0.1188t/a,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沪溪。燃天然气通过 1 根（15m）排气筒排放，烤花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检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要求与建议

-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类、整理工作。

## 八、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3 年 05 月 02 日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城东分厂

2023 年 05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环评〔2019〕200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有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共预留了25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02月竣工，竣工后于2023年03月07日~2023年03月08日和2023年04月18日~2023年04月19日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具备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噪声的监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3年05月完成编制完成，2023年05月02日在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城东分厂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单位（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

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城东分厂）、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益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三峰陶瓷公司城东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需设施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如下。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 完善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
- (4)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类、整理工作。